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422820251809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青浦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

地址： 青舟路 220 号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高光路 215 弄 2 号楼

电话： 69228959 电话： 13671956724

联系人： 叶飞 联系人： 陈焕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青浦区水利设施管理系统及设备维护（2026年运维项目）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主要条件：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2567000 元（大写金额： 贰佰伍拾陆万柒仟元整），与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二、合同条款：

1.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硬件运维、系统运维、网络安全运维等方面。

2. 维护内容

133 座水闸监测站点运维、31 座水闸自动化控制站点运维、水闸长效管理系统运维、河道长效管理系统运维、水利视频监控系统运维、防汛物资管理系统运维、青浦分中心站点运维、267 个视频摄像头运维、299 套船舶智能管理终端运维等。

其中包括：

（一）水闸监测站点： 针对 133 座监测站点进行运维，确保站点监测数据传输正常，站点水位，闸位，水泵信号监测正常，摄像头监测画面展示正常，站点在线率达到 96% 以上。

（二）青浦分中心： 保证分中心组态运行正常、数据存储调用正常、整体系统运行稳定流畅。

（三）电气自控系统： 针对 31 座自动化控制系统进行运维，确保系统稳定，各闸区自控系统正

常运行，系统稳定性在 100%。

（四）摄像头：针对河道监测所部署的 267 个视频摄像头，开展运维工作，包括摄像头硬件、通信网络、供电辅助系统等，确保设备运行正常。

（五）船舶智能管理终端：针对部署在保洁船上的 299 套设备运维，确保设备电池供电正常、设备硬件工作良好，数据上报正常，确保对保洁船舶的作业监控发挥有效作用。

（六）应用系统：对已建成的青浦区水闸泵站监测系统改造项目（二期）、青浦区水闸泵站监测系统扩建采购项目（三期）、2018 年度青浦区河道保洁船只监控项目、2019 年度青浦区市区管河道长效管理（保洁船只监控及河道视频探头监控项目）共 18 个系统进行运维，具体包括例行检查、系统程序检测、软件维护、数据库维护、后台管理模块维护、业务模块维护、GIS 数据维护、监测模块维护、养护记录模块维护、应急处置等，确保系统功能运行正常，地图服务工作正常，实现数据的更新和维护。

（七）确保系统运行过程中的网络安全。

### 3. 运维要求和频次

运维要求和频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 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 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 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 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 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例情况除外：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 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 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 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 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 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 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5. 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 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 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 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 7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

##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6.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照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中明确的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及系统各模块实际使用及运维情况，按比例支付，当年度最高支付至中标价的 60%，剩余 40%列入下年度分两笔支付，第一笔 20%支付完成后，第二笔 20%按照考核情况予以支付。

2. 中标资金 20%作为考核资金，根据扣罚情况以及考核结果按实结算（考核形式由甲方确定）。

3. 中标单位违反招投标文件约定的，应当承担不超过中标价 20%的违约金，此外造成招标单位经济损失的，中标单位还应当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 7. 违约责任

将本项目中标资金的 20%作为考核资金，乙方违反合同下列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中标单位未按要求时间节点提交月度台账，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的责任；月度

资料缺失的，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的责任，按次累加。若发现台账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弄虚作假的，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的责任，按次累加。

(2) 中标单位应按要求定期巡检硬件、软件运行情况，未执行到位的，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的责任。

(3) 所有硬件、软件故障问题及网络安全相关问题，未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明确整改方案或完成整改，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的责任。

(4) 被市、区相关单位通报一次，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的责任，按次累加。

(5) 中标单位项目经理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方可更换，否则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的责任，按次累加。

(6) 中标单位运维期结束后，未按要求提供应用系统源代码的，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的责任。

(7) 违反《保密协议》约定的，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的责任，按次累加。

(8) 违反《廉洁协议》约定的，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的责任，按次累加。

(9) 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应按本合同委托费用总额的 3%计算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10) 违反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可在应向中标单位支付的委托费用中直接扣除。

## 8. 争端的解决

8.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8.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8.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9. 合同转让和分包

9.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0. 合同生效

10.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11. 合同附件

11.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1.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组成

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4）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5）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12. 合同修改

1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13. 其他约定事项

13.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双方同意向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附：《安全生产协议》《保密协议》《廉洁协议》等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1

##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 上海市青浦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生产。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青浦区水利设施管理系统及设备维护（2026年运维项目）**合同附件，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服务项目完成之日止。
- 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双方应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加强对安全工作的领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把“一岗双责”细化到具体岗位和具体人员。
- 双方应严格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各项管理和技术要求，强化设备、网络、数据全方位安全管理，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
- 双方在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
-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0日

## 保密协议书

鉴于乙方在**青浦区水利设施管理系统及设备维护（2026年运维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会知悉、了解或掌握甲方的涉密数据，

为明确双方的保密义务及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下列保密条款：

### 一、涉密定义

本协议中的“涉密数据”是指涉及水利及水利设施的全部基础信息、监测数据和基于GIS一张图等空间数据。包括且不仅限于：

- 1、河道、水闸、农村生活污水、防汛物资仓库等运行数据、监测数据；
- 2、水利设施的地理位置信息和空间数据；
- 3、其他涉及水利设施运行、养护、建设、维修、报废等基础信息；
- 5、涉及本项目的机构、编制、人员、架构、资金、党务、政务等等基础信息。

### 二、保密义务

1、乙方承诺对甲方上述涉密数据，以及所接触到的与甲方单位有关的其他机密资讯或文件资料保密，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执行有关的保密工作程序。

2、乙方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将甲方涉密数据泄漏、私自使用，并有义务采取措施确保乙方公司内部监督，实行保密义务。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甲方所有的涉密数据，在委托服务范围使用后都不得留有任何形式的复印件或电子资料形式。

4、委托服务期限终止时，乙方应将所接收的甲方的涉密数据完全移交给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占有。

5、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涉密数据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乙方在涉密数据被不当泄漏或资料遗失的情况下应立即通知甲方，自行采取适当措施或协助甲方采取措施弥补涉密数据泄露所造成的损失。

### 三、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情形，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的责任，按次累加，并不得参与甲方类似项目的招投标。

2、若乙方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以外，仍可报向司法机关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服务项目完成之日止。

#### 五、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3

## 廉洁协议书

为进一步完善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相互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促使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和廉洁建设规范要求，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书。

### 一、双方责任

(一) 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开展业务工作。

(二) 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杜绝违约行为发生。

(三) 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 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违反本协议约定违法违纪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二、甲方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等其他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从业的乙方宴请和娱乐、健身等消费活动。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合同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四) 甲方应对乙方在业务活动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

### 三、乙方责任

- (一)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等其他贵重物品。
- (二)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工作人员及服务对象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 (三)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娱乐等消费场所。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找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 四、违约责任

- (一)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应承担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的责任，按次累加。
- (二) 甲方工作人员或乙方违反本协议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其他约定事项

- (一) 本协议的签订，不影响甲、乙双方按主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和义务。
- (二)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三) 本协议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本协议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0日